

附表 1

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
各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科 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考試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飛 航 管 制	20
			航 務 管 理	6
合 計				26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以上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/p>				